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尔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

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部门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4,919,139.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8,082,087.9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0,203,8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股后的股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提名沈琳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监事会原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陈尔励女士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规定，现提名沈琳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到期之日。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新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履历：

沈琳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7 年 8 月，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任商务行政专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信和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任人事行政专员；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